

##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109.03.18 安達商字第 1090187 號函備查

111.12.21 安達商字第 1110918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有關本保險契約商業火災保險，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損失：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減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或其他間接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除下列第一款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保險、第二款現金保險為必要投保項目外，要保人得同時或分別投保下列其他各項目保險。未投保項目，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一、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必保)
- 二、現金保險。(必保)
- 三、玻璃保險。
- 四、產品責任保險。

#### 第四條 一般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政府機關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焚毀或拆除。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六、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行為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八、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五條 一般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各投保保險項目另有約定外，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 第十條 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標的物受部份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於財產保險部分應於知悉後五日內，於責任保險部分應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 第十五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 第十六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 第十七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 第十九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之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前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文書證件，及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及訴狀等影本交付本公司，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四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之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

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七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保險

####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爆炸。
- 三、閃電雷擊。
- 四、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 第二十九條 承保之不動產

被保險人所有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不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條 承保之動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一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二、竊盜。
- 三、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地震、海嘯。
  - (二)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五)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六)冰雹。

#### 第三十二條 用詞定義

本章商業火災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 二、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 (一)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 (二)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三、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傢俱衣李、貨物。
  - (一)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 (二)機器設備：指作為製造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三)傢俱衣李：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所有之傢俱衣物及家庭用品。
  - (四)貨物：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購入以供出售之財物。
- 四、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

額，不扣除折舊。

五、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 第三十三條 不保之動產

下列動產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 二、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 三、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 四、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
- 五、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爆炸物。
- 十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四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本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 第三十五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六條 單據保存

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保留原始單據，開列清冊，並妥善存放，俾便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能有完整資料提供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 第三十七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六條約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 第三十八條 理賠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 第三十九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 第四十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

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 第四十一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第三章 玻璃保險

####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四週外牆之玻璃，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毀損負賠償責任。

前項玻璃之毀損其所需拆除或重新裝置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四條 用詞定義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本保險所稱「玻璃」係指一般平面玻璃。

#### 第四十五條 擴大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負賠償責任：

- 一、玻璃上之文字，圖樣或其他之裝飾，於玻璃毀損後之重新置換費用；但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之賠償金額在保險期間內以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為限。
- 二、被保險人所有之產品或貨物因玻璃毀損所致之損失；但本公司對該項毀損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為限。

#### 第四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玻璃四週框架之毀損。
- 二、因四週框架倒塌所致玻璃之毀損。
- 三、任何作為廣告標誌用之玻璃。
- 四、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損。
- 五、因地震所致之毀損。

### 第四章 現金保險

#### 第四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二、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第四十八條 用詞定義

本章現金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金庫」係指構築於建築物內專為存放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庫房。
- 三、「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專存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險箱及文書鐵櫃。
- 四、「櫃台」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櫃台地址及範圍內」之營業處所，但不包括金庫及保險櫃在內。

#### 第四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 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三) 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四) 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二、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 (一) 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三、適用於櫃檯現金保險者：

- (一) 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三) 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 (五) 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 第五十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現金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獲知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被保險現金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責賠償時，被保險人應負舉證之責任。

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契約請求賠償，如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施詭計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倘本公司已賠付者，被保險人應立即返還之。

本公司因前項事由受有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十一條 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由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約定退還。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 第五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有關庫存現金保險或櫃台現金保險，如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其保險金額應減為自原保險金額減除賠款金額之餘額。但被保險人如同意就損失金額部份自損失發生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滿期日止，按日數比例加交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恢復為原有金額。

#### 第五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第二章商業火災保險第三十七條「損失現場之處理」、第三十八條「理賠手續」、第四十一條「自負額」之約定，於本章適用之。

### 第五章 產品責任保險。

#### 第五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其在保險期間銷售之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容器。
- 二、「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 第五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四、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八、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二) 被保險商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三) 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之商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 第五十七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商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第五十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 第五十九條 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商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商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 第六十條 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七十八條之約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 第六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 第六十二條 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 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商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 第六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 火災及其他保險部分另適用之特約條款

### ● 特約條款(A)

1. 外保特款：保險標的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2. 電器設備特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器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自燃或漏電等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3. 寄託或寄售之財物特款：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如遇有損失時，應提供受寄託或寄售商行之收據，作為該項財物所有權之證明。

### ● 特約條款(B)

1. 書籍特款：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應賠償金額每本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 (A)鐘錶特款：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B)無零售鐘錶特款：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鐘錶不對外零售，並檢附明細表列明鐘錶廠牌、型式、款式號碼、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批改之。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保險人依據所附明細表內容理賠。
  3. 金銀珠寶首飾特款：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經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只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條塊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
  4. 公共場所特款：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經主管官署規定所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應切實遵守設備並維護之。
  5. 典當特款
    - (1)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 (2)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棧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 (3)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 (4)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 (5)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棧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丙)依照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業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棧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特款第(2)、(3)、(4)款辦理。
  - (6)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棧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7)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6. 冷藏特款(A)：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7. 鉛字特款：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鉛字，如遇有損失時，只以其鉛之價值，估計損失金額。

## 安達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103.05.21 安達商字第 103018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_\_\_\_\_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之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 安達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SBo0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98.03.31 北增商字第 0980129 號函備查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 一、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之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 二、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之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1. 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2. 他人之財產。
  3. 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4. 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鋼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 三、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之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 四、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1. 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
  2. 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之物重置成本。
  3. 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之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 安達產物煙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2.01.10 安達商字第 112003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安達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112.01.10 安達商字第 112003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停業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補償金額乘以補償日數後賠付被保險人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前項所稱補償日數係指實際停業日數扣除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實際停業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營業情況應營業且盡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未能營業之日數總和。

### 第二條 補償日數限制

本附加條款每次理賠最高補償日數以 90 個營業日為限。

如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補償日數累積達 90 個營業日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終止。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並恢復營業者，要保人得按補償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補償日數。

### 第三條 自負損失日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理賠約定自負損失日數為二個連續營業日，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停業期間不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停業期間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約定自負損失日數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政府命令、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停業損失。

### 第五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停業日數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

111.10.21安達商字第1110560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以下稱本附加保險)。

本附加保險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本附加保險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附加保險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附加保險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附加保險承保之險種為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本附加保險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棉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附加保險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附加保險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附加保險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附加保險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附加保險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附加保險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附加保險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附加保險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附加保險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109.03.18 安達商字第 109021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本附加保險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 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本附加保險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附加保險之約定。

##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109.03.18 安達商字第 109021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本附加保險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 第三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本附加保險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附加保險之約定。

##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9.03.18 安達商字第 109021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附加保險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本附加保險共同條款第十二條之約定。

###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本附加保險契約條款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述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本附加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台幣 1 千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2 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5 萬元。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台幣 5 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1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

###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七條 理賠文件之限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被保險人前往醫院見證其支付慰問金費用事實。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本附加保險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附加保險之約定。

#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

111.10.21安達商字第1110767號函備查

## 第一章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附加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附加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附加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附加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為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經載明於本附加保險契約保單首頁「要保人」欄位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經載明於本附加保險契約保單首頁「被保險人」欄位之人。
- 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發生意外事故之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體傷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體傷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五、「本附加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附加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六、「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第四條 不保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四、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
- 七、石棉與各種形態之污染。
- 八、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事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九、因下述原因所致網路及電子資料損失，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十、直接或間接因任何傳染病、病毒、細菌或其他微生物（無症狀）及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前述所稱之疾病亦包括經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罹患之職業病。
- 六、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七、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八、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附加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

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附加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本附加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返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返還賠償金額。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附加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附加保險契約內容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附加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受僱人身份證明。
  - 三、僱傭關係之證明文件。
  - 四、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附加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附加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被保險人可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部分為限。前項所稱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應投保「月投保薪資」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僱人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應計算之。

##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附加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附加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附加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附加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附加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附加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111.10.21 安達商字第 111076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自負額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後，約定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意外事故時，若有以社會保險給付等額度為自負額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超過前述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本附加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附加保險條款之約定。

## 安達產物資料/數據風險及電腦網路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8.11.21 安達商字第 108078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公司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資料/數據風險或電腦網路責任對任何電腦系統所引起之任何損害、傷害、責任、索賠請求、訴訟費用及相關任何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資料/數據風險」：

係指任何修改、毀損、遺失、破壞、偷竊/盜竊、濫用、非法入侵、不合法的或未經授權的處理或公開揭露資料/數據或是遺失、破壞、偷竊/盜竊任何包含資料/數據的電腦、電子設備/裝置、硬體或其相關機器設備零件。

#### 二、「電腦網路責任」：係指

- (一)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包含經由惡意軟體的存取)
- (二)存入惡意軟體
- (三)散播惡意軟體
- (四)未經授權的使用
- (五)蓄意的使用；或
- (六)蓄意干擾(包含但不限於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 三、「任何電腦系統」：

係指任何由被保險人所為或代被保險人所

- (一)擁有、經營、控制、租賃或使用；或
- (二)銷售、供應、改變、構建、維修、服務、設計、測試、安裝或處理的電腦系統。

#### 四、「電腦系統」：

係指任何電腦硬體、軟體、韌體、電子裝置、電子資料/數據儲存裝置、電子資料/數據備份設備、網路設備、或任何其相關輸出輸入的機器設備零件，包括那些有能力通過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連接在一起或者通過資料/數據儲存或其他裝置連接在一起的設備。

#### 五、「資料/數據」：

係指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企業或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記錄、報告、設計、計畫、配方、程序、商業機密、專利、財務資料、醫療、健康資料、聯絡資料、帳號、帳單記錄、密碼、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無論是否是電子化，也無論是否屬於被保險人。

#### 六、「惡意軟體」：

係指任何可能破壞、損害、阻礙存取或以任何方式損壞任何軟體或電腦系統的操作或其資料/數據的惡意性質的程式、檔案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惡意程式碼、勒索軟體、釣魚電郵、病毒、木馬、蠕蟲病毒以及邏輯炸彈或垃圾郵件。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107.08.16 安達商字第 107050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 附帶損失除外不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舉證責任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 安達產物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4.01.23 安達商字第 1040005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如下（除本保險單有其他條款、條件、責任限額及除外不保事項有不同規定者外）：

當本保險單所提供之任何理賠有違反聯合國決議或歐盟、英國、中華民國或美國之貿易制裁法令者，本公司不予以理賠。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本保險單約定辦理。

## 安達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01.20 安達商字第 110000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所有擴大承保事項、附加承保事項、除外責任的例外約定及其他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安達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08.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